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一位董事（「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承授人」）授出 267,110,393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267,110,393 股每股面值 0.04 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 3.62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267,110,393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港幣 3.62 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購股權的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於有效期屆滿將告失效。

購股權的行使期 :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其履行若干歸屬條件後於下列期間內行使：

- (a) 第一批(購股權的約 33%)可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 (b) 第二批(購股權的約 33%)可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及
- (c) 第三批(購股權的約 34%)可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就上述所授出的購股權中，1,701,553 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李哲生	執行董事	1,701,553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及郭曉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 僅供識別